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19〕150号

关于宁波北仑德凌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增产1.5万个保险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北仑德凌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增产 1.5 万个保险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勤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烂田汪 88 号的部分厂房（无产权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5609 m²。实施“年增产 1.5 万个保险柜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保险柜 1.5 万个。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 日